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中的专业责任人由史啸凯变更为李蒙，史啸凯不再担任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后的专业责任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蒙，女，46岁，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临时负责人，硕士研究生，2020年12月加入公司，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变更后的专业责任人李蒙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变更后的专业责任人最近10年的工作经历

（一）李蒙的职务及任职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至今，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临时负责人

2019年6月-2020年11月，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7月-2019年6月，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

(二) 变更后的专业责任人李蒙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变更后的专业责任人李蒙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李蒙同时担任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中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前海再发〔2020〕190号

签发人：王焱侠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我公司与史啸凯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史啸凯不再担任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中的专业责任人。我公司确定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临时负责人李蒙担任公司股权投资

业务风险责任人中的专业责任人。

李蒙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联系人: 肖松涛 18665531826; 传真: 0755-88980966)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李蒙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岩侠

日期：2020年12月23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蒙，是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年12月23日